

核准專案輸入新冠肺炎(COVID-19)治療用抗病毒藥物

Evusheld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

本表僅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中文說明書儲存條件且未開封之藥品

No	批號	出廠效期(18個月) (YYYY西元年/MM/DD)	衛生福利部核定展延效期(30個月)註 (YYYY西元年/MM/DD)
1	CABF	2023/10/31	2024/10/31
2	CABW	2023/11/30	2024/11/30

表列批號為第一筆輸入台灣,至最近一批即將交貨批號,共計2個。

註：衛生福利部經審查本藥品(Evusheld)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業於112年4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20704351號函核准本藥品之保存期限(架儲期)由18個月變更為30個月。